

# A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9版)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0403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9410602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2226261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18196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没有涉及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芯导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56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罗欣、张琳

联系人:罗欣、张琳

联系方式:021-51097188

项目协办人:陈哲

项目组成员:朱昌、程宇哲、沈源、孙旭、龚华、杨力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罗欣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改革项目主办人,黄伟永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项目主办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斯美江达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改革项目工作,上海加尔松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常州博富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琳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主办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发行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后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 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6个月。

(5)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 如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延长6个月。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特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的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 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陈敬、符志岗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特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 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公司缴纳税后现金分红(如有)以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股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5)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9)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